

广东商学院硕士研究生选课要求及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5\\_B9\\_BF\\_E4\\_B8\\_9C\\_E5\\_95\\_86\\_E5\\_c75\\_64527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5_95_86_E5_c75_645278.htm) 广东商学院硕士研究生

选课要求及办法，研究生应根据个人培养计划书确定其选修课程。一、研究生应根据个人培养计划书确定其选修课程。二、研究生应按培养方案要求，在导师的指导下选课。导师应根据研究生业务水平和专业需要提出选课建议。三、各学科点应在选课前公布各门选修课程的授课教师及教学大纲，内容包括选课要求、学时、学分、教学目的、考试办法、参考书目等。四、各专业的研究生三年学习期间需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，专业选修课的总学分一般不超过10个，且1 - 4学期每学期学分不得少于2学分。五、课程一经确定一般不予更改。确有正当理由必须加（退）选课程时需每学期开学后2周内研究生处网站上提交个人培养计划书变更申请，经导师及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后方为有效。第三周开始，所选课程均不能再作变动。六、对于未办理选课手续而听课的研究生，不安排参加考试，不计课程成绩和学分。七、选课后未按规定办理退选手续而未坚持上课和参加考试者，该门课以零分计，并记入成绩档案。八、面向各点设置的公共选修课选课人数达20人以上方可开课，由研究生处组织教师授课。九、研究生应当根据所选定的研究方向选课。按可选方向开设的课程选课人数原则上达到4人以上方可开课。十、研究生选课结束后，研究生处培养科按课程汇总确定各专业选修课程，发到各学科点，由学科点安排授课教师并报研究生处。推荐新闻：#0000ff>烟台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条例

#0000ff>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 #0000ff>郑州大学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实施办法 #0000ff>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#0000ff>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#0000ff>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